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簡字第1134號

原告 盧君豪

訴訟代理人 洪婉玗律師

被告 蕭嘉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柒萬參仟貳佰壹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為兩造與其他共有人所共有(被告之應有部分為35/838)，因系爭土地於民國108年4月間經發現有非法棄置廢棄物之情形，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下稱新北市環保局)即於109年3月19日以新北環廢字第1090460867號函要求系爭土地全體共有人按廢棄物清理法第71條第1款規定提報廢棄物清理意願或清理能力之證明文件。原告及訴外人即系爭土地其它共有人盧君豪、盧武雄及李冠賢為免日後遭求償高額清運費或衍生其他不利益，即以存證信函通知其餘共有人共同商討廢棄物清理相關事宜，並定10日之期限內請共有人以書面表示意見，惟屆期未獲其他共有人回覆，原告即偕同李冠賢、盧武雄、盧君毅(四人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合計為838分之628)與訴外人搏鴻通運有限公司(下稱搏鴻公司)簽訂承攬契約清運廢棄物，由搏鴻公司及其下包商江浚實業有限公司於109年4月27日至同年5月15日間清運系爭土地之廢棄

01 物並為回填(下稱第一次清運)，原告並代墊支付第一次清
02 運費用新臺幣(下同)9,030,000元，此屬各共有人按其應
03 有部分應分擔之費用，是被告就第一次清運應負擔之金額為
04 377,148元(計算式： $9,030,000 \times 35/838 = 377,148$ 元，元以下
05 四捨五入，下同)。嗣於110年間，系爭土地再度挖出地
06 下廢棄物，新北市政府再度要求原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清運
07 並回填(下稱第二次清運)，第二次清運由金日昇營造有限
08 公司(下稱金日昇公司)承攬，原告亦代墊支付第二次清運
09 費用2,300,000元，被告就其應有部分應負擔之金額為96,06
10 2元(計算式： $2,300,000 \times 35/838 = 96,062$ 元)，是上開二次
11 清運費用被告應負擔之金額計473,210元(計算式： $377,148$
12 $元 + 96,062元 = 473,210元$)，屢經原告催討無效。為此，
13 爰依民法第179條及第822條之規定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(一)被
14 告應給付原告473,2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
15 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
16 假執行。

17 二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土地第二類登記謄本、
18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109年3月19日新北環廢字第1090460867號
19 函、109年7月15日新北環廢字第1091319236號函、新北市政
20 府新建工程處110年7月26日新北新工字第1105158946號函、
21 台北北門郵局109年3月20日第1149號存證信函、109年4月24
22 日第1515號存證信函、110年8月20日第2259號存證信函、臺
23 北永吉郵局109年7月24日第162號存證信函、樽鴻公司新北
24 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廢棄物清理處理工
25 程承攬契約書、金日昇營造有限公司工程承攬契約書、109
26 年7月21日第一次清運費用收據、110年9月28日第二次清運
27 費用收據等件為證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28 三、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
29 益；共有物之管理費及其他負擔，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應由
30 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分擔之；共有人中之一人，就共有物
31 之負擔為支付，而逾其所應分擔之部分者，對於其他共有人

得按其各應分擔之部分，請求償還，民法第179條前段、第82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兩造均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，原告因管理系爭土地所生之清運費用，即應由各共有人按應有部分比例負擔之，而原告業已為被告代墊系爭土地之第一、二次清運費用計473,210元，已如前述，被告受有免為負擔清運費用之利益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故原告依民法第822條、民法第179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按應有部分比例分擔35/838即473,210元等語，堪認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及第822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473,2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1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法 官 洪任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書記官 楊家蓉